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立。

第二條：本會基金投資所得股利及孳息等，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由委員負責審查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四條：學生獎學部分

(一)對象：

全台高中、高職、專科、學院、大學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二)獎助學金之設施：

1. 獎助學金：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為優先發給，當年度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2. 獎助學金金額(每一學年度)

研究所(僅限碩士)學生每人15,000元整。

大學院校學生每人10,000元整。

專科學校學生每人6,000元整。

✓高中、高職之學生每人5,000元整。

(三)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2. 全年智育成績：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全年度學業成績七十八分以上標準學分。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申請時間：

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透過學校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手續：

1. 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 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者，不得申請；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3. 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六)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定期頒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無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每年發放情形應向主管機關報備。